

这是瑞士之行第六天，已在马尔采特住了一夜。

2014年冬，我曾循迹那条小径——比起滑雪不算热门的“马克·吐温小径”，才知道这位大作家曾以此地为灵感，创作了名为《攀登拉斐尔伯格》的作品。年少时就很崇拜他的辛辣与深邃，现在则更爱他的幽默与轻灵。

八年后的今天，特意选定陡坡乘坐齿轮火车上山，去完成期待已久的五湖健行。路上游客们热衷于同巧克力合影，将三角型巧克力与马特洪峰重合取景；日韩游客则喜欢插国旗，还保有朝圣习惯；更有散落的摄影爱好者，支起三脚架，等待峦峰倒映——五湖中有三湖可摄取完美倒影。

风自岭背散去，又于林梢悠悠荡来。

景随时转，多情的马特洪峰时常显露娇羞，把头扎进云里，只有当微澜浅泛，又刚好峰角擎天，游客才能及时摄取湖镜中的完美靓影。那一刻，“立此存照”的人便如功成名遂了一般……我驻足而赏，并无留恋。因为选择了“黑线”，前方还有好多的崎岖不平要走。

每达一个湖边，或以手捧水弄姿，或以足赤触湖石，不同于往日所见的风细花飞，这里蝴蝶成群，相互追逐，稍微安静下来，蝴蝶就会在你的身上、手上，一闪一闪，振翅不停。此刻“谁能不情不自禁呢？于是我叫它们落花蝶”，又自诩“世无仙”。

马特洪峰下的感慨

陆标充

一百六十多年前，在此山间绕行的马克·吐温，比现在的我略长几岁，不知他会不会像我一样，也刻意保持徒步的节奏，在呼吸变重、心跳加快中，同样热望着马特洪峰。

马特洪峰就像天上的月亮，无论在柳暗花明的高山五湖上，还是回到村里的八街九陌里，抬头回首可见，还时常伴着救援直升机与滑翔伞，点点星缀一般作为前景。

虽然采尔马特被叫做冰川小镇，可我觉得叫做村庄更合适。因为村里的路连起来，都没有山上的雪道长，那里可以从冰川天堂一直滑到意大利去；村民数量也没有酒店多，让我回忆起音乐剧《马特洪峰》的场景，鲜活生动，利落严谨，舞台上那些憧憬未来的村民——这个村的祖辈，诚如他们心中的祷告，采尔马特真成了没有人不想打卡的圣地。

这里禁止燃油车驶入，想要进村，除了预约电车，还可坐直升机奢华出行。自驾车则可以直接停在火车站的地下停车场，再乘坐火车进镇，也算麻烦中的方便。来村里的驿客，终究是为了马特洪峰——

它的德语名叫Matthorn，Horn有兽角、山峰之意，实际上译文“洪”就是峰的意思。爱屋及乌，为它做一点牺牲也在情理之中。

哦，马特洪峰！我见它长矛直指，怪兽吼天的样子，便喜欢依着词根的本意叫它“山谷上的独角兽”。与群峰相比，它极易识别。那是平原上轰然而起的三角形四面锥体，棱角冷峻。我很少会用“他”来形容山峰，虽然音乐剧中，是位颇具东方色调的女神被冠以——“她”。

19世纪，攀登者们开始尝试征服它，而它就像屈子般遗世独立，诸多时艰令众人一再放弃，正如音乐剧中的质问：你们到底要到上面找什么？那里没有金矿，没有美酒，只有巉岩滑壁和冰雪暴风。

或因经验不足，或因决心不够，或像马翁讽刺的某些贵族，将登山作为绅士的象征，为此沽名钓誉；他们不了解，山地的猎鹰是不能装进笼子的，因为会死掉。如同音乐剧的原型——首位洪峰征服者爱德华·温珀，包括同时登顶的向导父子以及不幸遇难的四位攀登者那样，他们像山鹰，宁死也不愿被困住。



天空下 张健 摄

所谓的征服者，多数没有成功。而和那些真正的、倔强的胜利者相比，我是甘拜下风。

整整一天的高山蜿蜒、五湖逐风，换得了无妨的酸痛与晒伤。陡崖有隙，跻攀可及，在酒店偶遇准备挑战巅峰的人儿，也不必感叹“蹇步守穷巷，高驾难攀援”，因为只想陪自己好好走路，所以不必以“过来人”自居。其实每个人都知道，只有坚定相宜的向上频率，才能抵达自然的可敬和可畏。

小镇夜色渐浓，穹庐繁星为灯，卧在冰川脚下，用人间烟火疗愈受伤的肌肤，温泉的水汽更是善解人意地氤氲。

糕来糕去

李凤仙

母亲生病，我回来照顾她。爸爸说，这是你做了妈妈后第一次在家里过夜。我把这些年的日子略做盘点，发现确实是这么回事。

镰刀一样的弯月仿佛在收割朦胧的暮色，天还没怎么黑，月亮显得分外白皙，比杏仁还白，斜挂在天空。院子里的树像黑黑的影子站着，真身碳一样的黑，它们的影子淡淡黑，贴在晒床上，像晒床开了一大朵一大朵如烟的花。银杏树仿佛能摸到月亮的脸蛋，它静静地等着晒月光。晒月光的万物，都显得文质彬彬。我独自坐在走廊的藤椅里，也等月光晒我。

想起往事。

小学三年级的端午节前夕，乡村特别忙，拿奶奶话说就是“棒槌都要忙得滚三滚”。但再忙，长辈的节一定是要“看”的。父亲忙于应付他的学生，母亲要忙于田里的活。于是“看”老大舅的节的重任就落到了我身

上。我那时顽劣，大胆，会喊人，鬼点子也多，亲戚们喊我外交部长，村里一个腿有流火（长年肿胀得仿佛要爆破皮）的老伯，每次看到我都笑得和弥勒佛一样说：“老北上，红军呢？”

尽管我有这些响当当的“名号”，奶奶把放好节礼的竹篮盖上体面的毛巾，挂到我胳膊上后，还是对我嘱咐了一遍又一遍：“走路不要玩水”“人家再三留你吃饭才能吃”“吃菜要斯文，不要尽把筷子往荤菜里伸”……

老大舅六十多岁，已退“二线”，家里作主的是他大儿子，我喊大表哥。大表哥比我妈还大好几岁，通红的娃娃脸，不笑的时候，许多小孩怕他，我却不怕。

我到了老大舅家晒床上，老大舅家的黑狗冲我耸耸鼻子，晃晃尾巴，像是在说抱歉。我推了推木门，屋子里有点黑，喊几声“表嫂，表嫂”，没人应答。我拎着篮子又出来了。阳光照得到处金光闪闪，晒床前沿着几棵栀子树。月白色的栀子花开满树，像丰茂的树戴着一头花。花朵有小碗大。馥郁的香不停抚摸我的鼻子。我看看空无一人的屋里，又看看我的篮子，怎么办？不能完不成任务回家吧？

进了大门，又进了表嫂房间。箱子静静横在架子上，大衣橱敦厚老实地站着。食品橱相对于大衣橱

来说，清秀多了，也沉默不语地站在一角。我忽然有了主意。

我郑重地掀开篮子的盖头，把一盒油光满面的绿豆糕拿起来，在鼻端闻闻，甜香立即袭进鼻腔。我咽咽口水，拉开食品橱玻璃门，把它放进去。又把那包白糖放进去。顿了顿，我把一瓶酒也放进去了。拿起那条用白纸包的方片糕时，我忽然想起来以前去外婆家看节，外婆都要我把糕带回来。我不好意思带回去，外婆虎着脸说：“一定要带回去，糕来糕去，这是规矩。”那些去了亲戚家又随篮子回来的糕，往往又去了另一个亲戚家，如此，来来去去，等某个节过去，糕才算圆满完成它的使命。糕最后落哪家，哪家小孩就分而食之，这就是“糕来糕去”。奶奶一直教我们做人要守规矩，既然是规矩，当然不能破。那今天这糕放在这里，不就破了规矩？怎么办，家里没人，没人跟我们“糕来糕去”，糕怎么回去呢？但我要是把糕带回去，大表哥肯定认为我的节礼里没有糕。我环顾四周，眼珠转来转去，看到箱子上有一个书包，心中跃起几个欢喜的小浪花，慌忙打开书包，哈哈，是三子的，他比我高一年级。我拿出铅笔，在草稿纸上撕下一张白纸，决定写留言条。我把纸铺在窗前桌上的玻璃板上，一笔一划写起来：

尊敬的大表哥：

您好！

我今天来送节，家里没人，我把礼包放在食品橱（这个“橱”字是拼音代替的）了。因为有个规矩叫“糕来糕去”，所以，我不能破了规矩，把糕带回去了。

祝您全家端午快乐！

您的表妹：李凤仙

写好后，我读了两遍，很满意。准备拿篮子打道回府，发现肉还在篮里。这可让我发愁了，肉放食品橱里，闷臭了，就不得了，等于送节少了一个礼。桌上通风，但不能放，猫会拖走，狗更是见肉如同狼虎见兔子。我不自觉地扭身看门外，黑狗正温情脉脉地坐在门口看着我。我像侦查兵一样四处察看能放肉的地方，仰头扫描时，看到楼板梁上垂下一个大铁钩，我家也有这样的钩子，挂腊鱼腊肉的，可让猫狗望高兴叹，又让老鼠无法作案。我风车一样转身，从堂屋端来一张大椅子，再架上小椅子，爬上去，一举肉，肉上的稻草环钩还有一拳远。我小心地下来，又放个小马凳在小椅子上，哈哈，这简直是搭宝塔，我站在高高的塔顶，这下，肉就挂上铁钩了。我下来，站在地上，还原椅子小马凳，看看那些礼品应该都平安无事，放心地挎着篮子回家了。

那条糕也跟着我回去了。

